教育局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承諾及聲明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註冊證」）申請表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請於遞交網上申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把簽妥的「承諾及聲明」以郵寄方式送交教育局，並於信封面註明「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承諾及聲明」，以及貼上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申請人姓名： _____ **參考編號：** _____

兒童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承諾及聲明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已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鑑於特區政府會根據「計劃」考慮及處理本人為受養人（受養人的資料填報於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第二部）（下稱「該兒童」）提交的「註冊證」或「幼稚園入學許可書」（下稱「入學許可書」）申請，本人（即下述簽署人，本人的資料已填報於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第一部）特此確認和同意下文第 2 至第 11 條所載事項。
2. 本人已小心閱讀及完全明白《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指引》（下稱「指引」）。本人承諾本人會遵守並會確保該兒童遵守指引內的一切要求及細則（可不時由特區政府修訂），以及特區政府不時就「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的申請和使用條款發出的其他要求及指示。
3. 本人明白並同意「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只適用於「計劃」所涵蓋的合資格兒童在「計劃」所涵蓋的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註冊入學。
4. 本人明白只有其中一位父母或監護人可為每一名合資格兒童提交一份申請。本人聲明本人已與本人的伴侶／配偶(包括已分居/合法離婚的前配偶)及其他監護人(如適用)達成協議，由本人為有關兒童申請「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如申請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為同一名兒童重複遞交申請，該重複申請將不獲處理。
5. 本人明白「註冊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若個別家長因個人考慮（例如：學童個別情況、家庭因素、轉校等）安排子女重讀某一級別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家長一般須支付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在特殊情況下，家長可向教育局申請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教育局只會就有特殊需要學童的個別情況考慮延長「註冊證」有效期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相關證明，如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兒科專科醫生、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評估報告，證明學童有特殊需要而需要就讀幼稚園的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
6. 本人明白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必須在幼稚園的上課月份上課，幼稚園才可獲發該月的資助。一般而言，如學童整月缺課（即缺席某月的所有上課日），教育局不會發放該學童該月的資助；而家長須向學童就讀的幼稚園繳交其「收費證明書」上扣減「計劃」資助前的該月學費（全費）。如有特殊情況（例如因病而整月缺席），在家長向學校提供充分的理據和有效的證明文件（必須包括該月的所有上課日）後，學校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發放該月資助，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酌情處理。但如學童整月缺課涉及旅遊的因素，這類個案一律不作考慮。
7. 本人承諾和保證，由本人或本人代表不時就這項申請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和所作出的陳述（以下統稱「資料」）全屬真確完整。本人明白倘若本人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政府，本人有可能被刑事檢控。
8. 若(I)本人或本人代表就本承諾及聲明作出任何失實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文書; 或(II)本人不遵從本承諾及聲明中的任何條文，在不損害特區政府根據本承諾及聲明或在法律上享有的任何權力、權利及補救的原則下，特區政府有權即時使這項申請或已發出的「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失效，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方面亦可能會對本人提起訴訟及／或刑事檢控。
9.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明白並同意：

   <u>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u>

   (a) 申請人在「註冊證」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i)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
   - (ii) 就上文(i)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iii)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iv)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b) 申請人必須按「註冊證」申請表格的要求及於教育局處理在申請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教育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u>可獲轉移資料者</u>

   (c)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教育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i)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及學生資助處，以用於上文第(a)段所述的用途；
   - (ii) 與「註冊證」申請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a)段所述的用途；
   - (iii)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提供資料輸入服務的公司，以用於上文第(a)段所述的用途；
   - (iv) 申請人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v)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u>查閱個人資料</u>

   (d) 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高級文書主任（幼稚園行政 2）1（郵寄地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電郵地址：scokga21@edb.gov.hk）。
10. 本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本人及特區政府同意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本人已細閱本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諾及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通訊地址 ✂

教育局
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
「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 承諾及聲明」